

深圳市企业创新纪录组织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深圳企业创新纪录”及 2026 “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力培育提升项目” 征集启动公告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任务，持续推动深圳企业创新发展，助力深圳在高质量发展之路上不断前行，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深圳市企业创新纪录组织委员会、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力培育提升专家委员会决定继续组织开展第二十五届“深圳企业创新纪录”及 2026 “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力培育提升项目”征集工作。

“深圳企业创新纪录”项目征集活动是由深圳工业总会联合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媒体机构共同开展的一项旨在推动深圳企业广泛开展自主创新、提升生产力水平的重要公益性活动。自 2002 年启动以来，持续开展二十五年，前二十四届共审定发布 2135 家企业 3875 项“深圳企业创新纪录”，涵盖了 80 多个细分行业。该活动已经成为企业自主创新的演兵场、展示创新成果的大舞

台，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做出了积极贡献。

“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力培育提升项目”征集活动是由深圳工业总会联合广东省湾区新经济研究院、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商报、深圳创新发展研究院、广东创新竞争力经济研究院、香港商报等机构共同举办的一项公益性活动。旨在发挥深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城市作用，促进湾区企业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助力大湾区打造创新高地和高质量发展标杆。

现将征集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类别

（一）第二十五届“深圳企业创新纪录”

1. 第二十五届深圳企业创新纪录分设产品研发类、生产制造类及现代服务类三大类别。

（1）深圳企业创新纪录—产品研发类：以科技创新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项目成果为主，涵盖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三大类别。征集项目需满足：

①需在技术原理、工艺路径、结构设计或功能实现等核心维度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②创新成果需实现国内/省市首创或国际领先，填补技术空白。

③具备行业示范效应，对推动产业技术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产生实质性贡献，且在市场化应用中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2) 深圳企业创新纪录 - 生产制造类：主要聚焦于制造业全流程创新，在智能制造技术、工艺革新、高端装备研发、效能优化以及组织模式重构等领域具备行业示范效应的项目。征集的项目需满足：

①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省市首创水平。

②通过智能化升级、流程再造或装备创新实现生产效率、良品率或能耗效率等核心指标显著提升。

(3) 深圳企业创新纪录 - 现代服务类：主要涵盖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重点聚焦于金融科技、数字信息、电子商务、生态治理、文旅教育以及文化创意等领域，通过模式创新或技术创新应用打造实现服务升级的标杆项目；征集项目需满足：

①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或行业标准，在服务场景、平台构建等方面取得突破；

②核心指标（效率、规模、体验等）领先行业，创造显著效益或社会价值。

2. 优秀创新项目案例梳理

为关注深圳企业创新纪录中科技成果突出的项目，将分行业开展“优秀创新项目案例”梳理工作，重点聚焦20+8产业集群中创新成果显著的项目，围绕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市场应用及产业贡献等维度进行深入分析与展示。

(二) 2026“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力培育提升项目”

2026“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力培育提升项目”征集对象分为企业和人物两类，其中企业设“创新成就类企业”“高成长创新类企业”“未来创造之星类企业”；人物设“创新人物”，具体如下：

1. **“创新成就类企业”**：主要面向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4亿元的大中型企业，企业在所属领域实现突破性创新成果，并具备显著的行业示范效应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或管理创新方面具有标杆引领作用。

2. **“高成长创新类企业”**：主要面向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的高成长企业（年营收在3000万元—4亿元之间且企业成立时间在三至十年之间），企业关键技术 in 行业领域建立核心竞争优势，创新成果应达到国内同业领先水平。

3. **“未来创造之星类企业”**：主要面向初创期的优质小微企业（成立未满三年或年营收低于3000万元），企业具备技术创新能力，并且具有显著市场潜力和较大成长空间。

4. **“创新人物”**：长期重视或参与科技研发，带领团队在技术研发中取得重要突破，对行业技术发展起到推动或引领作用，为企业和行业的发展作出卓越贡献者。

二、征集条件

（一）凡依法注册的各类企业，以及仅限于深圳企业创新纪录的创新项目团队，近两年来未发生安全事故且无环境违法记录的，均属于本次活动的征集范围。

（二）企业应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其产品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或填补国内外技术空白，具有一定产业化开发潜力。

（三）每家企业或创新项目团队当年可填报创新纪录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项。

三、征集时间

2026年3月31日—2026年6月20日

四、征集方法

深圳市企业创新纪录办公室负责统一受理深圳企业创新纪录项目的征集工作；企业需登录深圳工业网（www.fszi.org），进入“深圳企业创新纪录”系统（<http://record.fszi.org>）完成资料填写工作。“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力培育提升专家委员会”秘书处统一受理“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力培育提升项目”征集工作；企业需登录深圳工业网（www.fszi.org），进入“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力培育提升项目”系统（<http://gbai.fszi.org>）完成资料填写工作。请务必先仔细阅读资料填写说明，再开展在线填报，本次活动征集工作仅接受在线提交资料方式，不受理其他形式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在系统上同步上传，请相关企业严格遵照征集要求，认真、准确地完成各项信息填写。

有关征集条件及活动信息，敬请查询“深圳工业网（www.fszi.org）”，或关注“深圳工业总会”微信公众号（ID: [sfieorgcn](https://www.sfieorg.cn)）。诚邀各相关企业及项目团队踊跃参与。



五、成果应用与服务

深圳企业创新纪录入选项目将入编《深圳年鉴》和《2026“深圳企业创新纪录”年鉴》，“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力培育项目”入选企业案例将收录于《2026“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力培育提升项目”年鉴》，作为展示企业创新实践、交流发展经验的载体。该年鉴将定向推送至政府产业部门、金融投资机构、科研院所等主体，为企业搭建展示创新实力、拓展合作网络的重要桥梁，并在重大活动

平台或重要论坛上进行宣传展示，助力企业创新成果的市场化转化与推广。

活动成果将通过深圳工业网、“深圳工业总会”微信公众号及权威主流媒体等平台进行专题报道，展示企业的创新成果与发展经验。此外，入选企业将获得优先推荐参与创新成果对接会、投融资交流会、政企交流会等各类交流活动。同时，活动主办方将搭建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投资机构及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桥梁，并持续提供投资孵化、市场拓展、人才培养、产业对接等多元化增值服务。

联系人：邓爱金 0755-82913156

周晓倩 0755-83688774

深圳市企业创新纪录办公室
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力培育提升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2026年3月31日